

合同编号: GCFH2025-01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法海寺森林公园护林人员使用项目

项目地点: 法海寺森林公园

发包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 北京汇融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护林防火劳务承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汇融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保障护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现就护林防火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法海寺森林公园的护林防火工作，承包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辖区内(法海寺森林公园)的护林防火工作，并同时做好室内外的环境卫生、责任区雪后的铲雪清扫工作以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任务，工作期间要服从班长的领导，做到听从指挥，团结同志。

三、工作要求

- 1、遵守护林防火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 2、乙方护林员必须每天按时到岗到位进行流动式全天候的巡查，发现情况随时向管理人员报告；乙方护林员严格执行上下班及请销假制度。
- 3、乙方护林员必须保证通讯工具畅通，熟练掌握使用手中通讯工具和防火用具的使用。
- 4、熟知本辖区周边的林木环境及山地道路的基本情况，能够很好的和周边的护林员保持沟通。



5、严格落实并遵守护林员防火工作奖惩制度和护林员岗位责任书。

6、防火重点日期间要服从配合防火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及完成其它临时性任务。

7、护林人员年龄应小于60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非犯案在逃人员。

四、劳务承包费

1、乙方委派防火期护林员33名，非防火期护林员18名，劳务费结算以考勤为参考。

2、合同总金额合计3852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若护林员缺勤，甲方根据考勤记录据实扣除劳务费。劳务承包费实行按月支付制，支付日期为下月十五日前。

3、付款形式：集中支付或对公转账。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

4、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按国家政策给聘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等事宜，并承担护林员的工伤、医疗等全部人身损害法律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护林员提供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和通讯用具，以便及时处理情况。

2、甲方负责对护林员进行防火知识培训及考评和日常的防火工作督导及考勤记录。

3、甲方负责对护林员防火工作进行安排及管理，并制定相应措施和管理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备的护林员必须身体健康，进行过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人员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工作之外发生的人身损害及疾病引发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护林巡视时应遵守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规定：

（1）作业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作业单位必须制定、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

（3）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工具和设备，按照规程操作，禁止私自改装和拆卸设备。

（4）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等，确保人身安全。

（5）禁止人员酒后作业，作业期间禁止饮酒。

（6）禁止在作业现场吸烟，使用明火，避免引起火灾。确因作业需要使用明火或切割作业的，应报管理处批准并办理动火证，手续齐全后方可作业。

（7）禁止在作业现场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

（8）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2、乙方配备的护林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管理，并严格落实管理处的各项规定。

3、乙方护林员在护林防火期间必须保证人员在岗在位，不得请假超过 24 小时，不得自行更换培训过的护林员，更换率超过 20% 甲方应收取护林员培训费为月劳务费 20% /人，护林员在岗率低于 70%



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4、因乙方护林员对工作不负责任（如脱岗、串岗等责任心不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六、疫情防控

根据北京市相应疫情防控政策和管理处疫情防控方案，积极进行实施防控措施。

七、有关护林员奖惩制度

1、甲方将对乙方护林员管理上落实防火工作奖惩制度，如违反制度所规定则罚金将由乙方劳务承包费中扣除，甲方管理人员将会定期和不定期查岗。另规定乙方通讯不畅通每次罚款 100 元，乙方缺岗或不在本岗位一次罚款 100 元，缺岗二次罚款 300 元，缺岗三次自动解聘。

2、因护林员玩忽职守，造成山林火灾情节较轻的，没有造成损失的，给予 500-1000 元的处罚；造成一般火灾的，给予 1000-3000 元的处罚；情节较为严重的，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扣发半月或全月劳务承包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依法追究其法律刑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若需提前解约，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每月小计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王树军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张永峰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司

北京建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